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3〕55号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3年11月3日

#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简称“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主要围绕研究生教育中日常教学、学位论文、招生复试录取等方面开展检查，帮助被督导组织和个人改进工作，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决策制定和实际工作建言献策。

##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三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是对全校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和质量独立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和信息反馈的组织机构。各学位点所在学院须成立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接受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与工作安排。

第四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按学科、专业进行聘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第五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四年。督导成员任职期间，因工作调整或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督导职责和基本工作任务时，须及时对督导委员会成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思想政治素质好, 师德高尚, 治学严谨, 办事公正。

(二)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动向。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

(四)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督查日常教学工作。对学位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以及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材遴选等教学活动进行督查。

(二) 督查学位管理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工作进行督查。

(三) 督查教学项目建设工作。对研究生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案例建设等教学建设项目进行督查。

(四) 督查招生管理工作。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自命题、复试、录取等工作进行督查。

(五) 其他督导工作。参与学位点各类评估的资料审查、复查等工作; 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策调研、研讨工作。

第八条 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应遵守的工作要求如下:

(一) 每学期须制定督导计划, 每学年须提交督导报告,

内容包括督导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督导成效、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

（二）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定期召开督导例会。

（三）督导委员会成员应加强自身学习和修养，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调研和了解其他高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先进举措。

（四）督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时数应不低于 4 学时，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一定量的研究生招生、学位管理等督查工作。

（五）学校每学年对督导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学校结合督导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为校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提供专项补贴或经费，并设置督导工作方面的荣誉奖项。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